

親愛的信用卡會員您好：

本行擬修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分期付款及特別約定條款」內容如「**新舊約款對照表**」，**修正後文字以紅色粗體加底線字體標示，將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修正有異議，請於**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並得於信用卡契約終止後請求按本年度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本年度部分年費。若您未於**條款生效日前**表示異議，視同您已承認以下條款變更。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敬啟

「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新舊約款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信用額度) 第五項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五條 (信用額度) 第五項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u>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亦僅得於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內為之，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或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u>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刪除原條文第七項)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七項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 <u>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制等考量，得保留對該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該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u>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第四項 特約商店/ 貴行 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u>六、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刷卡或於境外平台購買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u>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第四項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無)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卡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u>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u> <u>七、持卡人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銷帳編號(指帳單上載之金融卡轉帳帳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u> <u>八、持卡人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依貴行判斷得合理懷疑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折換金錢或其他不合理等情形者。</u>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卡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無) (無) (無)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特別約定條款」新舊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六、小小兵分期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1.小小兵分期卡一般消費單筆金額如達持卡人/申請人所設定之金額者，由貴行將該消費款項依持卡人/申請人所約定之分期期數入帳，如持卡人/申請人未約定金額或分期期數者，持卡人/申請人同意依貴行預設金額及/或期數為準，亦同意嗣後得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變更設定分期金額(NT\$1,000、NT\$3,000、NT\$5,000、NT\$7,000、NT\$10,000、NT\$30,000、NT\$50,000)及期數(3、6期)，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p>	<p>六、小小兵分期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1.小小兵分期卡一般消費單筆金額如達持卡人/申請人所設定之金額者，由貴行將該消費款項依持卡人/申請人所約定之分期期數入帳，如持卡人/申請人未約定金額或分期期數者，持卡人/申請人同意依貴行預設金額及/或期數為準，亦同意嗣後得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變更設定分期金額(NT\$1,000、NT\$3,000、NT\$5,000、NT\$7,000、NT\$10,000、NT\$30,000、NT\$50,000)及期數(3、6、9、12期)。</p>

「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消費排除項目」新舊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所稱之「消費」，僅限一般消費，並排除以下項目： 12.刷卡買基金、博奕籌碼、旅行支票、證券代銷、投資平台(含 eToro、MCO 等線上投資平台)及數位(虛擬)貨幣、轉帳匯款平台(含 Wise、Revolut 等)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p>	<p>所稱之「消費」，僅限一般消費，並排除以下項目： 12.刷卡買基金、博奕籌碼、旅行支票、證券代銷、投資平台(含 eToro、MCO 等線上投資平台)及數位(虛擬)貨幣(含換匯平台)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p>
<p>17. 歐盟地區實體商店交易(含：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等國家及英國)。但世界商務卡、商務鈦金卡(含小小兵信用卡、公司商務卡)、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之交易不在此限。</p>	<p>17. 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增訂 17 項，原 17 項變更至 18 項)</p>
<p>18. 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p>	